

辦理就學貸款「預借」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通知

110.03.01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就學，於臺銀撥款前由學校代為墊支申貸生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貸款數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，並有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（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學生）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**110年3月1日至3月16日止上網申請**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網頁 E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**就學貸款預借申請**』→送出→列印，請家長於同意書上簽章後，在3月19日前將紙本送達學務處各校區承辦單位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經學校逐項審查：預借項目貸款金額未貸足最高可貸金額者，該項目不予預借。（例如：校外住宿費貸14200可預借；校外住宿費貸10000不予預借、書籍費貸3000可預借；書籍費貸2000不予預借）。
2. 預借金額於台灣銀行當學期撥款中扣除。

六、各校區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學制：鍾小姐 2717053

蘭潭/新民校區進修學制：何小姐 2717050

民雄校區（日間及進修學制）：王小姐 2263411轉1216

此致

各學系/班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